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哲睿
代　理　人　張永亮
　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鍾元珧律師
　　陳瑩柔律師
　　吳宛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司重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重整之裁定期間，應自民國一0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延長三十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，並參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、證券管理機關、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之意見，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120日內，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，並通知各有關機關；前項120日之期間，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，公司法第285 條之1 第1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09 年4 月27日聲請重整，本院已陸續徵詢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有擔保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意見，並請聲請人造具債權人清冊、股東名冊，提出歷年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、109 年5 月、6 月份之訂單資料、109 年1 月至6 月30日之損益結果資料，並依非訟事件法於109 年7 月對聲請人為必要之訊問。而前開公司法所訂120 日期間將於109 年8 月25日24時許屆至（參民法第120 條第2 項），因未能於該時前就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之人選及意願為確認，故有依公司法第285 條之1 第2 項規定延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285 條之1 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